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02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李秉修

被告 林昆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2萬2,366元，及按附表所示方法計算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0年9月30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6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9月30日起至116年9月30日止，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存款額度未達500萬元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0.575%機動計息(原告起訴時合計為2.295%)，並約定被告如遲延攤還本息時，自逾期之日起，照應還本金加計違約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約定利率之10%加計違約金，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約定利率之20%加計違約金，且如被告任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原告得主張未到期借款視為全部到期。

(二)被告前曾獨資設立「如意食堂」商號，並於110年6月23日以

01 「林昆德即如意食堂」之名義向原告借款50萬元，約定借款
02 期間自110年6月23日起至115年6月23日止，借款利率自110
03 年6月23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按年利率1%固定計息，自11
04 0年12月31日起至115年6月23日止按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
05 率加碼年利率1.005%浮動計息（原告起訴時合計為2.72
06 3%），並約定被告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應自逾期之日起，
07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約定利率之10%加計違約金，逾
08 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約定利率之20%加計違約金，且如被
09 告任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原告得主張未到期
10 借款視為全部到期。

11 (三)原告已於110年9月30日、110年9月30日、110年6月23日分別
12 撥款3萬元、57萬元、50萬元（下合稱系爭借款）予被告，
13 詎被告自114年10月底即未再依約償還，經原告寄發催告函
14 限期被告於115年1月16日前至原告處清理債務，否則借款視
15 為全部到期，該函已於115年1月7日送達被告，惟被告仍未
16 清償，系爭借款已全部到期（尚餘如附表所示之本金）。爰
17 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18 示。

1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聲明或答
20 辯。

21 三、本院之判斷：

22 (一)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書、
23 借款契約、借據、催告函與投遞記要、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
24 等件為證，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
25 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為任何主張或陳述，依民事訴訟
26 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故原告上
27 開主張堪信為真實。

28 (二)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29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30 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31 數量相同之物；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

01 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
02 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
03 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
04 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29條第
05 1項、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定有明文。

06 (三)經查：被告向原告借用系爭借款而未依約清償，系爭借款債
07 務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本金82萬2,366元及如附表所示方
08 法計算之利息、違約金，自應負清償責任，原告請求被告給
09 付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與違約金，自屬有據。

1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11 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
12 准許。

13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

15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施俊榮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

20 書記官 黃豔秋

21 附表

22

編號	尚積欠之本金 (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間及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1	1萬7,977元	自民國115年1月30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年 利率2.295%計算之利 息。	自民國115年1月17日至清償 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 者，按左列年利率10%，超 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年利 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	44萬2,235元	自民國114年10月30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年利率2.295%計算之 利息。	自民國115年1月17日至清償 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 者，按左列年利率10%，超

(續上頁)

01

			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年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3	36萬2,154元	自民國114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2.723%計算之利息。	自民國115年1月17日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年利率10%，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年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